海外聯合招生改分發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」申請及處理表

A. 改分發申請欄(本欄由申請改分發之僑生填寫)

僑生編號				分發日期	中華目	民國 111	年	月	日
保薦單位				分發文號	海聯語	試字第			號
中文姓名	<u> </u>	生別		原分發學校					
英文姓名				原分發學系					
地址				電話					
				電子郵件					
	(請填目前可收信之地址,如已在臺者可填臺灣地址)		止)	信箱					
本人申請改分發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就讀,並自願放棄原分發學校之									
入學資格。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
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: 申請日期		請日期:	20	122年 月	日家	家長簽章	至:		

◎申請人請注意:

- 一、 本表各項欄位務必填寫清楚並求字跡工整,俾利本會處理及寄送回覆。敬請以掃描或 傳真方式傳送文件,勿使用手機拍照,以免表格有歪斜或黑底狀況。
- 二、 本表填妥後,請先掃描並電郵至: <u>overseas@ncnu.edu.tw</u>,或傳真至: 886-49-2911182 並來電確認,正表並於西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寄達本會辦理。(地址: 54561 臺灣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;電話: 886-49-2910900)
- 三、 本表一經受理,恕不接受取消改分發,請申請人審慎考慮。

B.**聯招會處理欄**(申請人**請勿**填寫下欄,由聯招會處理)

說明:本表由聯招會影印3份,分別核章後寄送申請人、原分發學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僑生先修部配合辦理,即完成改分發。							
□ 敬致 申請人,請持本表及原分發通知書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報到註冊。							
□ 敬致 原分發學校,請 惠轉該生原分發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(地:24449新北市林□區仁愛路一段2號;電話:886-2-7749-8888;傳真:886-2-2601-4184或2601-9254)。							
□ 敬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,請 逕行通知該生依規定辦理入學。							
□原件由聯招會存查。							
核准日期: 年 月 日 核准字號:海聯改字第 號							